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18 号

罪犯哈马莫有木阿木，女，1966 年 5 月 7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拐卖儿童罪，经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以(2017)川 3401 刑初 728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被告人哈马莫有木阿木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作出(2018)川 34 刑终 1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16 日止。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(2020)川 34 刑更 2771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；2022 年 7 月 18 日作出(2022)川 34 刑更 1586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8 年 4 月 16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，不参加文化教育，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无家庭经济困难证明，账户余额 1390.15 元，月均消费 163.4 元。本次考

核期内，罪犯哈马莫有木阿木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哈马莫有木阿木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哈马莫有木阿木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